

109-1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-重要通知

1. 本學期獎學金已經開始申請(以 108-2 成績為主)

申請對象：全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
2. 申請日期: 109.8.6(四)~109.9.18(五)止(下午 4 點前)

3. 欲申請『各類獎學金』的同學,請至『教務處註冊組』領取**獎學金申請書+教師推薦函**。

(申請項目、申請條件等---請詳見公告之『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』)

4. ◎『在學績優獎學金』及『直升在學績優獎學金』學生無須另行申請，註冊組將主動進行資格審查，會公告給相關同學進行確認！

5. 有任何**獎學金申請**的問題，再請同學自行到『註冊組』詢問，負責老師：黃筱珊分機 116

109 學年第一學期

獎助學金



109-1 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請同學於 109/9/18(五)前完成申請

負責行政：註冊組黃筱珊 分機 116

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8 年 7 月 26 日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9 年 8 月 4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成立主旨：為獎勵各學年度本校高、國中部學習績優學生，設立本項實施辦法，本辦法基本獎勵原則分為入學、在學及其他等項目獎學金，原則上各年度獎勵準則不便，內容各項獎勵內容及條件，依各學年度學制變動或可略作修正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：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師代表…等組成之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種類、申請標準、日期及限制如下列：

(一)**高一入學獎學金：**本項獎學金每年總規模上限達 500 萬元(含贈品價值)。入學學生原則以下列條件作為獎學金計算標準。如因符合獎學金資格入學人數過多，以致總獎勵金額規模超過 500 萬元時，本校有權將超出獎學金之金額，依所有獲獎之高一新生獎金按比例攤提扣減獎勵金額。

(1)**免試就近入學獎學金：**凡經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者，依以下方式獎勵：(106 學年度起實施)

1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)達「精熟」(5A)或會考積分 25 分以上者，頒發新台幣 120,000 元。
2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四科達「精熟」(4A)或會考積分 20 分以上者，頒發新台幣 60,000 元。
3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科達「精熟」(3A)者，頒發新台幣 30,000 元。
4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二科達「精熟」(2A)者，頒發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備註：1. 前開獎學金為五科成績評量結果，且無「待加強」等級科目。

2. 為配合教育主管升學制度調整，本校亦保留最終修正權利。

3. 直升班外考不適用上開條例。

(2)直升入學獎學金：凡經直升入學管道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之本校國中畢業生，於入學之後，依以下方式獎勵：(成績計算至國三上學期，共計 5 學期平均)

1. 國中學業排名前 1 至 5%者，頒發新台幣 200,000 元。
2. 國中學業排名前 6 至 10%者，頒發新台幣 140,000 元。
3. 國中學業排名前 11 至 15%者，頒發新台幣 110,000 元。
4. 國中學業排名前 16 至 20%者，頒發新台幣 80,000 元。
5. 國中學業排名前 21 至 30%者，頒發新台幣 40,000 元。
6. 國中學業排名前 31 至 40%者，頒發新台幣 20,000 元。
7. 國中學業排名前 41 至 50%者，頒發新台幣 15,000 元。

備註：1. 上述入學獎學金僅能就入學身分「擇一」申請，不適用「擇優」申請。

2. 直升班同學不適用「免試就近入學獎學金」

(二)在學績優獎學金：分為高中部、國中部獎學金本項獎學金每年總規模上限達 180 萬元，分別獎勵如下列：

(1)高中在學績優獎學金：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（無懲處紀錄），且至提交獎學金前，完成遷善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：

1. 高一、二學生適用：依前一學期「學期成績」總平均標準發放在學績優獎學金，學期成績（含藝能、生命教育與軍訓各科乘以學分數）平均年級排名第 1 者，發給獎金 10,000 元整；第 2~3 者，發給獎金 8,000 元整；第 4~5 者，發給獎金 6,000 元整；第 6~10 者，發給獎金 4,000 元整。
2. 高三學生適用：依前一學期「學期成績」總平均標準發放在學績優獎學金，分組後若僅有第一類組及第三類組，則敘獎辦法比照前開第一項規定適用之。如分組後涵蓋第一、第二類組，則全年級給獎 20 名，敘獎方式依分組後各組人數比例分配之，該名次級距給獎金額，比照前開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(2)直升在學績優獎學金：凡由本校國中部經由校內免試直升管道直升本校高中部學生，凡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無懲處紀錄，且至提交獎學金前，完成遷善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，依前一學期「學期成績」發放在學績優獎學金：

1. 年級排名第 1-5 名，發給獎金 18,000 元整。
2. 年級排名第 6-10 名，發給獎金 12,000 元整。

3. 年級排名第 11-15 名，發給獎金 8,000 元整。

4. 年級排名第 16-20 名，發給獎金 5,000 元整。

(3)國中部在學績優獎學金：凡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，**無懲處紀錄**，且至提交獎學金前，完成遷善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，

依學期成績(學習領域)發放在學績優獎學金。

1. 全年級排名前 3 名者，每人發給獎金 15,000 元整。

2. 全年級排名前 4-10 名者，每人發給獎金 10,000 元整。

3. 全年級排名前 11-20 名者，每人發給獎金 5,000 元整。

前開獎學金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凡獲頒入學資優或在學績優獎學金者，不論因何故在畢業前轉、休學者，皆應全額退還所領受獎學金。
- 在學績優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。

(三)其他各項獎學金(申請細則另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規範，應避免讓同一位學生錄取同質性相近之獎助學金)

1. 林木桂先生德行獎學金：高中部及國中部上一學期**獎勵紀錄(功過相抵後)最優**，高、國中各一名，每名發給獎金 4,000 元整。(本獎學金由本校前董事林木桂先生基金提供。)

2. 邊通漢神父德行獎學金：高中部及國中部上一學期**獎勵紀錄(功過相抵後)次優**(需與林木桂先生德姓獎學金一併申請)，高、國中各一名，每名發給獎金 3,000 元整。(本獎學金由本校前總務主任邊通漢神父基金提供。)

3. 郭若石總主教**德行**獎學金：每學年上學期發放一次；凡在本校就讀滿五年，無重修或補考記錄，且無懲處記錄或已完成遷善銷過程序，上學年**獎勵紀錄(功過相抵後)最優**，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合格，每名發給獎金 4,000 元整。(限高三同學申請，本獎學金為紀念本校前董事長郭若石總主教而設，每年受獎以三名為限。)

4. 范文忠神父**德行**獎學金：每學年上學期發放一次；凡在本校就讀滿四年，無重修或補考

記錄，且無懲處記錄或已完成遷善銷過程序，上學年**獎勵紀錄(功過相抵後)**最優，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合格，每名發給獎金 3,000 元整。(限高二同學申請，本獎學金為紀念 本校前校長范文忠神父而設，每年受獎以三名為限。)

5. **劉嘉祥神父助學金**：每學年上學期發放一次；凡在本校就讀滿三年，無懲處記錄或已完成遷善銷過程序，上學年**獎勵紀錄(功過相抵後)**最優，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合格，每名發給獎金 2,000 元整。(限高一同學申請，本獎學金為紀念本校前校長劉嘉祥神父而設，每年受獎以五名為限。)

6. **校內定期、模擬考、複習考試評量成績最佳獎學金**：分為高中部、國中部獎學金本項獎學金每年總規模上限達 30 萬元，分別獎勵如下列：於每次各式評量後發放，各年級成績排名獎勵最多至前六名（各類組按比例分配）每名獎金 500 元；各班排名第一者，每名獎金 300 元。詳細獎勵系則由教務處另訂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7. **青年奮鬥獎學金**：凡具有奮鬥上進精神與事實之本校在學學生，經由本校任何一位教職員撰寫推薦書表，並送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 2,000 元整；每學期受獎以 5 名為限。

8. **林國長先生獎學金**：凡於申請期限內失業且領有失業勞工證明者（需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書乙份，每學期受獎以 3 名為限，每人補助當學期 10,000 元。

9. **其他獎助學金**：除校外提供之多種獎助學金外，尚有歷屆家長委員如林錫琦先生之獎助學金，其金額自 5,000 元至 10,000 元不等，其發放標準按提供者意願訂定之；其申請時間及方式由教務處臨時公佈之。

林聖佑獎學金：申請資格為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，由導師提出證明，為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；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品行良好者，每學期 10 名；獎學金金額：每名壹萬元整；獎學金捐贈者：林錫琦先生。

第四條 學生於獎學金受獎後，如經貳次書面通知後，仍遲不領取者，本校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；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如不涉及總獎勵金額變動，授權由行政會議討論修正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